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30. 府訴字第 1000914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44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（○○大樓），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不符規定事項，原應於 100 年 3 月 3 日前改善完成再行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288700 號函同意申請展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在案。惟其逾期未再行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 9615200 號函再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再行申報，惟其仍未依規定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447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申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處分相對人有誤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7164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447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